

尊敬的家長/監護人：

華盛頓州法規定，所有入學七年級、年滿 11 歲或 11 歲以上的學生必須出示破傷風、白喉、百日咳混合疫苗 (Tdap) 預防針 (疫苗接種/免疫) 證明，或出示簽名的免疫豁免表。請與您的孩子的醫生討論 Tdap 預防針注射問題。

請立即向您的孩子所在初中提供孩子已經注射 Tdap 預防針的證明或免疫豁免表，以免孩子被學校禁止上學。

允許提供的文件類型
醫護人員提供的預防針注射證明，列出學生的姓名、預防針注射日期以及醫護人員的姓名/簽名或印章。
-或-
個人/信念/醫療豁免 (需要醫護人員簽名) 或宗教豁免。您的孩子所在學校護士可向您提供該表。亦可從華盛頓州衛生部網站下載該表。
-或-
抽血測定值，顯示對破傷風、白喉和百日咳具有免疫力。

此外，還有兩種建議注射 (並非強制要求) 的預防針，您應當與孩子的醫生討論：

HPV：人類乳突病毒疫苗

也稱為「子宮頸癌疫苗」。所有年齡在 9-26 歲的女孩和女性均應在六個月期間注射三劑 HPV 疫苗。也鼓勵年齡在 9-26 歲之間的男孩和男性注射一劑 HPV 疫苗。

MCV：腦膜炎球菌疫苗

所有年齡在 11-18 歲的青少年均應注射 MCV4 疫苗。16 歲之前注射第一劑 MCV4 的青少年需要注射強化疫苗。

順致敬意！

您的孩子的學校護士